

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

甲方（供方）乌审旗油利加油站

乙方（需方）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5日

签订地点：乌审旗

目 录

1. 标的物	3
2. 合同履行期限	3
3. 油品质量标准	3
4. 结算价格	3
5. 结算方式	3
6. 供油方式	4
7. 验收	5
8.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5
9. 合同变更与解除	6
10. 违约责任	6
11. 争议解决	6
12. 通知	6
13.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7

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

甲方（供方）：乌审旗油利加油站

住所：乌审旗嘎鲁图镇西门口（西环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L01153431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斌

乙方（需方）：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626MB167564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定点加油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标的物

由甲方所属乌审旗油利加油站向乙方的车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成品油规格详见 4.1）。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3. 油品质量标准

甲方所供油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汽、柴油密度执行甲方与省（区）石油销售公司商定的密度。

4. 结算价格

4.1 结算价格约定如下：

供应的油品种类及规格：92#汽油，95#汽油，0#柴油（常年供应），-10#柴油，-20#柴油，-35#柴油。

结算价格以当月市场价格为准。

5. 结算方式

5.1 双方约定凭加油单加油，按____结算的付款方式。

5.1.1 当____结算。

5.1.2 乙方提供油价证明。

5.1.3 当____司机签字的加油单（需油品名称、规格、价格、数量、金额）；

5.1.4 当____按有效加油单分车汇总的表格一式两份与甲方审核确认的汇总表一致的增值税税票。

5.1.5 乙方核对无误后及时办理转账汇款。

5.2 加油凭证

5.2.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车辆数向乙方出具加油凭证。加油凭证（IC卡以外）分正副本，正副本记载内容一致，正本由乙方保管，持此加油，副本由甲方保管。正副本数据经甲乙双方加油人员确认一致，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只有单方记录确认，不作为结算依据。

5.2.4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供乙方信息资料——“企业客户”关键信息包括：客户全称、营业执照号码、税务登记号码（国税）、组织机构代码、主管单位（如没有可不需）、所在省份、地市、法定代表人姓名、业务经办人电话、附属机构、注册资金、开户行名称及帐号等；“个人客户”关键信息包括：姓名、家庭住址、电话、身份证号码复印件等），行驶证的复印件和司机姓名、签名样本并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如以上资料有任何变更，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修改，否则因此所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2.5 其他约定：无。

5.3 双方定于每月25日进行对账核算一次。

5.4 加油凭证不得退换现金或用作加油以外的其它消费功能。

5.5 其他约定：无。

6. 供油方式

6.1 甲方应按行业服务标准和语言为乙方服务，24小时值班加油。

6.2 乙方持加油凭证在合同约定的定点加油站加油。加油员加油时，应逐一核对加油凭证所记载信息，不一致的不予办理加油业务。

6.3 若乙方在甲方加油车辆的数量有增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资料向乙方提供加油服务或拒绝加油服务后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甲方遇到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市场油品紧缺,应优先保证对乙方用车供油。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5 其他约定:结算后,甲方须将发票寄(送)至乙方处,以安排资金计划,及时付款。

7. 验收

7.1 乙方应现场对油品数量、质量验收,如有异议,现场提出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立即将有质量争议的油品检验样送交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双方都应接受。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一方预付,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存在问题,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如油品质量不存在问题,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车辆驶离加油站后,行驶过程中如发现油品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和乙方据实界定原因。如确系甲方责任,确认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及数额。

7.3 其他约定:价格不得超过其他加油站均等水平,并接受甲方对价格的不定期检查。

8.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8.1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8.1.2 当事人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8.1.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8.2 免责事由

因加油站停业整顿、工程安全改造以及油品资源供应紧张等原因,导致油品无法及时供应的,甲方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变更加油地点或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9. 合同变更与解除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2.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合同解除后，原合同中的结算、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9.4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

9.5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0.1.1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油的，应当承担违约金。

10.1.2 供油存在计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补足油量或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10.1.3 为乙方加油人员套现或购置其它物品的，应赔偿乙方等额的油款。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由于乙方加油人员弄虚作假，使甲方为错误对象车辆加油，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2 乙方车辆在甲方处加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相应人员应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如乙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相应车辆加油。如乙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所存油款当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10.3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12. 通知

甲方：乌审旗油利加油站

通讯地址、邮编：乌审旗嘎鲁图镇西门口（西环路西）

联系人：曹斌

联系电话/传真：15326988777

乙方：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13.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1月 5日

2024年 1月 5日

(西德)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西德) 111

